

湖北省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流程再造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要求，高效办成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整合部门资源，实现“一次办成、一次办好”，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和群众少跑腿。详细事项清单如下：

服务对象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实施层级	联办部门
企业法人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变更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基本账户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县级	省税务局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社厅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住建厅
			企业印章刻制	县级	省公安厅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	省级、市级	省住建厅

二、业务方案

（一）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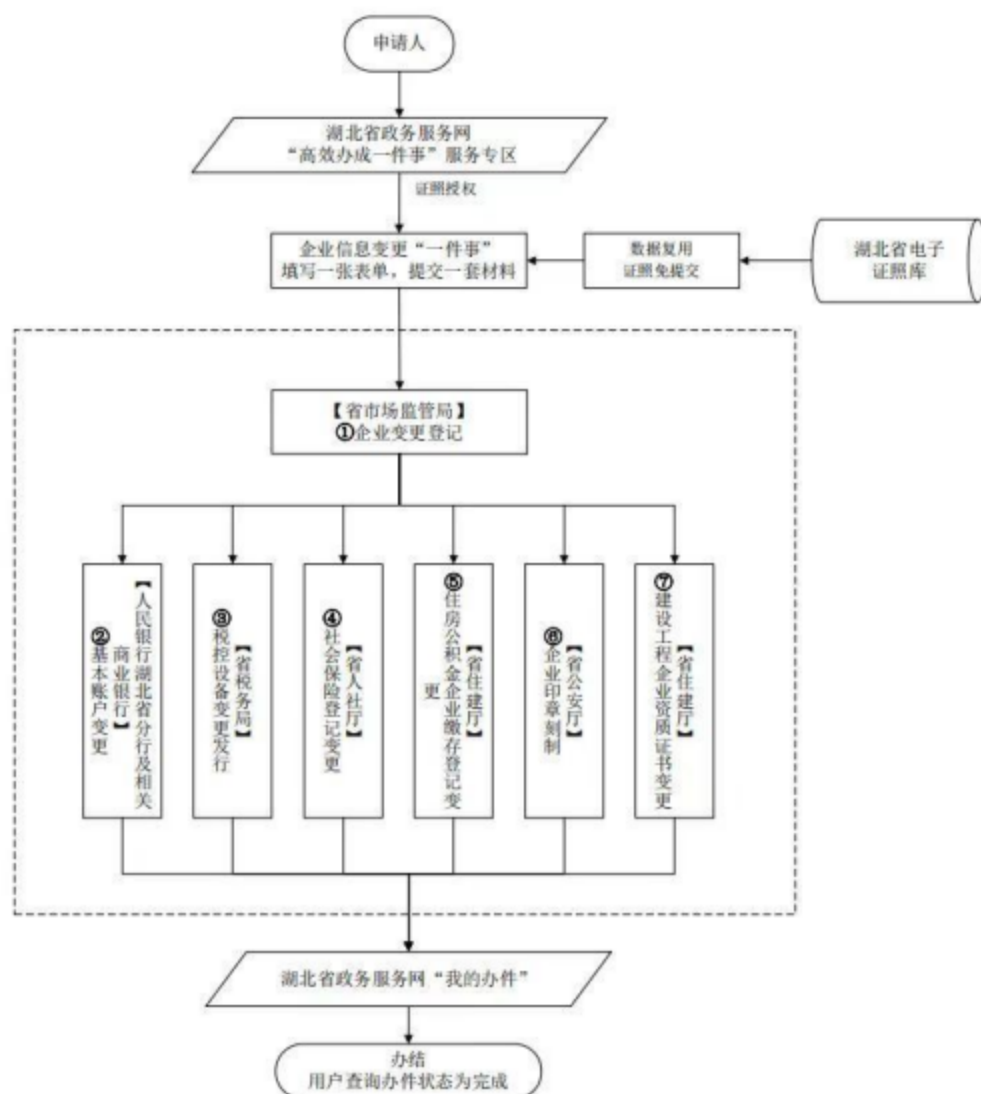
（二）受理条件

序号	涉及事项	受理条件
1	企业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2	基本账户变更	市场主体完成变更登记，向开户银行提出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申请。
3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纳税人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载入信息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及数据库中的信息作相应变更。
4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关键信息变更包括单位名称、法人、经营范围、企业划型等信息变更。
5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6	企业印章刻制	企业申请刻制印章应向印章刻制企业提交以下材料，通过全省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传备案后方可刻制：1. 凡持有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刻制印章，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新成立的企业申请刻制印章，须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2) 已成立的企业申请刻制部门章或专用章，须提供企业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2. 党、政、军机关和事业单位及社团组织申请刻制印章，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党、政、军机关和事业单位申请刻制印章，需提供政府批文或本部门上一级主管单位的文件(有效凭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并出具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申请刻制印章的证明。 (2) 社团组织申请刻制印章，需提供民政局合法的团体登记证、出具刻章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补办遗失公章、单位更名重刻公章，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单位公章被盗、遗失补刻，需提供属地派出所报案回执、登报声明、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补刻公章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补刻公章手续；股份公司需要补刻公章的，除需上述条件外，还须提供各股东共同签名的补刻公章申请书。 (2) 单位部门章或专用章遗失补刻，需提供登报声明，本单位出具的补刻证明，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3) 单位更名后申请刻制新公章，需将旧公章交回原审批机关销毁，并按新公章刻制手续审批。

7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	(一) 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二) 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 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所列条件。
---	--------------	--

(三) 办理流程



(湖北省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办理流程)

序号	申请方式	申请流程
1	PC端	申请人登录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选择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进行在线申请。在线填写并提交《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申请表》和相关电子材料，发起联办申请。通过一表融合在线生成综合申请表并电子签章，免于申请人提交；对于电子证照库可调取的材料免于提交；暂时无法调取的材料，由申请人拍照或扫描上传。办理结果可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查询。

1.企业变更登记

(1) 申请人发起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联办申请，省市场监管局对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获取办件信息。

(2) 市场监管部门接收到申请信息及材料后，经办人员核查申请人相关信息，针对符合办理条件，予以审批办结。

(3) 省市场监管局将办结信息反馈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时将企业信息变更相关数据信息推送“一件事”相关部门。

2.基本账户变更

(1) 申请人发起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联办申请，相关商业银行对接省市场监管局获取企业变更信息、银行账户预约变更申请，信息获取成功即为业务已预约成功。

(2) 相关商业银行收到申请人预约信息后，匹配企业变更信息，针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理。

3.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 申请人发起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联办申请，省税务局对接省市场监管局获取企业信息变更相关数据信息，信息获取成功即为业务已办结。

(2) 税务部门接收企业信息变更相关数据信息后，自动关联到相关企业名下，完成信息变更。

4.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1) 申请人发起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联办申请，省人社厅对接省市场监管局获取企业信息变更相关数据信息，信息获取成功即为业务已办结。

(2) 人社部门接收企业信息变更相关数据信息后，自动关联到相关企业名下，完成信息变更。

5.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1) 申请人发起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联办申请，住建部门对接省市场监管局获取企业信息变更相关数据信息，信息获取成功即为业务已办结。

(2) 公积金管理部门接收企业信息变更相关数据信息后，自动关联到相关企业名下，完成信息变更。

6.企业印章刻制

申请人发起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联办申请，系统弹窗提醒申请人印章刻制相关法律责任；省市场监管局将企业信息变更及刻章申请相关数据推送至省公安厅印章业治安管理系统，印章刻制单位通过印章业治安管理系统获取企业相关信息，并将印章底样及相关证明文件报送公安机关备案即为业务办结。

7.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

(1) 申请人发起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联办申请，住建部门对接省市场监管局获取企业信息变更相关数据信息，信息获取成功即为业务已办结。

(2) 住建部门接收企业信息变更相关数据信息后，自动关联到相关企业名下，完成信息变更。

8.信息反馈

省市场监管局将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涉及的办件数据，按照《湖北省政务服务集成审批系统对接规范（试行）的通知》要求，回

传办件基本信息给“湖北省政务服务集成审批系统（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通过政务服务网我的办件模块提供实时在线一体查询各部门办理进度及办理结果，供申请人或相关部门查询，实现一体反馈。

9.统一送达

政务大厅综窗负责材料流转和办理情况的追踪。综窗工作人员可登录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追踪办件进度，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相关事项完成办理后，政务大厅综窗工作人员按照申请人前期申请情况，将有关材料发放申请人（现场领取或邮政寄递）。

（四）材料要求

湖北省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规格	受理部门	受理标准	备注
1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电子表单在线生成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市场监管	真实有效	通过电子表单套打生成申请表材料，免用户提交
2	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市场监管	真实有效	
3	修改后的公司（企业）章程或者公司（企业）章程修正案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市场监管	真实有效	
4	公司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市场监管	真实有效	
5	营业执照（已领取纸质版的，缴回正副本）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市场监管	真实有效	通过电子证照归集，免用户提交

备注：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通过对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一套材料拆分还原为单事项办理所需材料分别推送给各部门，部门不需要的材料不会推送。申请表材料统一采用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申请表。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材料清单，将根据涉及事项的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进行动态调整。

(五) 填写表单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申请表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集团简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住 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注：本申请表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变更。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 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 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六）办理途径

湖北省政务服务网。

（七）法定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所属类目	具体内容
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22年3月1日	第三十二条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应当提交申请书，并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及具体变更事项分别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司变更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需要对修改章程作出决议决定的，还应当提交相关决议决定； （二）合伙企业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变更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者补充的合伙协议；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提交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变更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2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2003年9月1日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存款人更改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申请，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住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有关证明。
3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2004年2月1日	第十八条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4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3月19日	第十条	缴费单位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关机关批准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证件和资料到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 （一）变更社会保险登记申请书； （二）工商变更登记表和工商执照或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布变更证明； （三）社会保险登记证；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5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1951年8月15日	第六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 一、遇有下列各项印刷铸刻情形之一者，须将底样及委托印刷刻字之机关证明文件，随时呈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得印制。 1. 刻制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关防、铃记、官印、公章、胶皮印、负责首长之官印、名章等。 2. 印制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文书信件等。 3. 铸造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使用之各种钢印、火印、号牌、徽章等或仿制该项式样者。
6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	2010年11月15日	第二十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如因单位撤销、名称改变或换用新印章而停止使用时，应及时送交印

	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			章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或者按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的规定处理。
7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年1月22日	第十九条	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三、预期成效

通过多表合一、一表申报，结合数据推送和电子证照应用，不同事项相同的证明材料免于重复提交；通过“一网通办”、协同受理、优化流程，同步推进，大幅减少办事时间。群众可以一次性通过“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查询到相关具体业务的政策法规、常见问题等，明晰各事项之间的先后逻辑关系。

成效	过去办	现在办	减少比例
办理时间	3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67%
跑动次数	7次	1次	86%
递交材料	5份	3份	40%
办理环节	7个	1个	86%

四、职责分工

序号	部门类型	部门名称	具体职责
1	牵头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	1.负责协调配合单位确认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业务方案，包括：服务对象、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填写表单、材料要求、办理途径、法定依据等关键要素。 2.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部门与省市场监管局的技术对接工作。 3.收集相关部门业务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的相关信息，提供实时在线一体查询各部门办理进度及办理结果，供申请人查询，实现一体反馈。
2	配合部门	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省税务局	1.配合牵头部门完成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业务方案确认。 2.积极协调推动技术部门与省市场监管局技术对接工作，及时回传办件结果信息。 3.与相关单位建立信任机制，实现对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在各部门之间互认互通。
3	指导部门	省数据局	负责协调各地市政务服务中心完成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培训及上线工作。

湖北省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流程再造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要求，高效办成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整合部门资源，实现“一次办成、一次办好”，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和群众少跑腿。详细事项清单如下：

服务对象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实施层级	联办部门
企业法人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省市场监管局	税务注销	县级	省税务局
			企业注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市级、县级	武汉海关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社厅
			银行账户注销	省级、市级、县级	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企业印章注销	县级	省公安厅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注销	省级、市级	省住建厅

二、业务方案

（一）服务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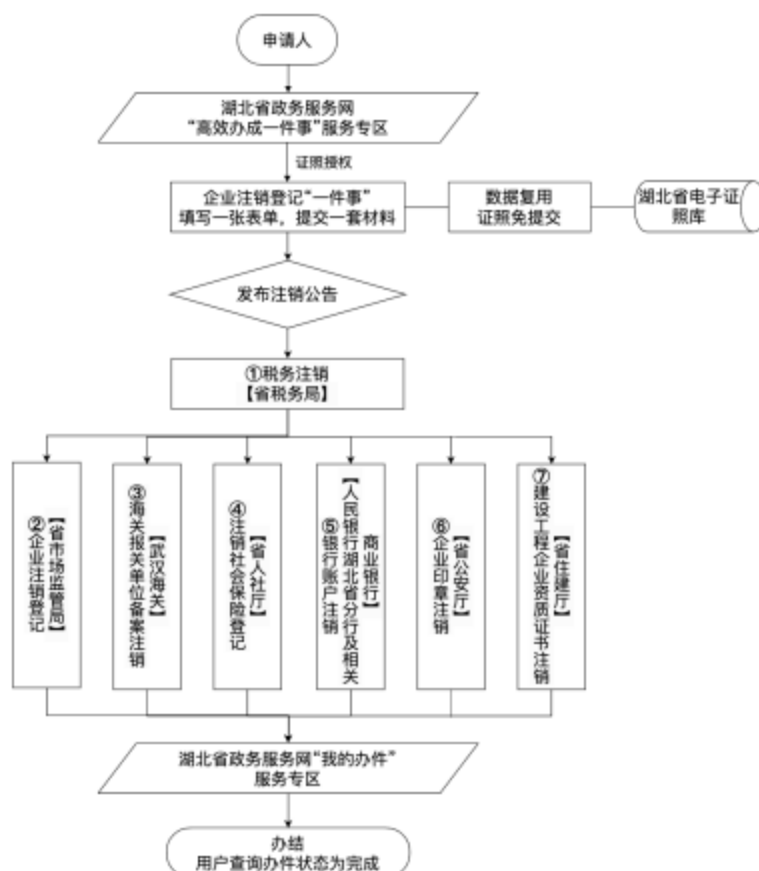
企业法人。

（二）受理条件

序号	涉及事项	受理条件
1	税务注销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符合下列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税务机关提供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时出具清税文书：1.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2.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1）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

		级的纳税人；(2)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M级纳税人；(3)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4)未纳入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5)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2	企业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3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一)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终止的； (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或者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的； (三)临时备案企业丧失主体资格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报关单位已在海关注销的，其所属分支机构应当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4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1.经市场监管部门注销登记或有关政府职能部门批准注销；2.参保单位不存在社会保险欠费；3.所有职工均办理单位职工暂停缴费业务；4.不存在单位代发项目；5.不存在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
5	银行账户注销	企业法人完成注销登记后，向开户银行提出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申请。
6	企业印章注销	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如因单位撤销、名称改变或换用新印章而停止使用时，应及时送交印章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或者按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的规定处理。
7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注销	(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二)企业依法终止的；(三)资质证书依法被撤回、撤销或吊销的；(四)企业提出注销申请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三) 办理流程



(湖北省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理流程)

序号	申请方式	申请流程
1	PC端	申请人登录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选择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进行在线申请。在线填写并提交《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申请表》和相关电子材料，发起联办申请。通过一表融合在线生成综合申请表并电子签章，免于申请人提交；对于电子证照库可调取的材料免于提交；暂时无法调取的材料，由申请人拍照或扫描上传。办理结果可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查询。

1.税务注销

(1) 申请人发起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联办申请，发布债权人公告，省税务局对接省市场监管局获取企业注销信息。

(2) 税务部门接收到企业注销公告信息后，经办人员核查申请人相关信息，针对符合办理条件，予以审批办结。

(3) 省税务局将税务注销清税（异议）信息反馈至省市场监管局。

2.企业注销登记

(1) 申请人发起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联办申请，省市场监管局对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获取办件信息。

(2) 市场监管部门接收到申请信息及材料后，经办人员核查申请人相关信息，针对符合办理条件，予以审批办结。

(3) 省市场监管局将办结信息反馈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3.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1) 申请人发起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联办申请，自主勾选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申请。武汉海关对接省市场监管局获取企业注销登记结果信息。

(2) 海关部门接收到企业注销登记结果信息后，经办人员核查申请人相关信息，针对符合办理条件，予以审批办结。

(3) 企业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查询报关单位备案注销信

息。

4.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1) 申请人发起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联办申请，省人社厅对接省市场监管局获取企业注销登记结果信息。

(2) 人社部门接收到企业注销登记结果信息后，经办人员核查申请人相关信息，针对符合办理条件，予以审批办结。

(3) 省人社厅将办结信息反馈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5.银行账户注销

(1) 申请人发起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联办申请，相关商业银行对接省市场监管局获取企业注销登记结果信息、银行账户预约注销申请。

(2) 相关商业银行收到相关申请人相关预约信息后，匹配企业注销结果信息。针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理。

(3) 相关商业银行将办结信息反馈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6.企业印章注销

(1) 申请人发起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联办申请，系统弹窗提醒申请人印章刻制相关法律责任。省市场监管局将企业注销登记结果信息推送至省公安厅印章业治安管理系统，公安机关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印章备案注销业务。

(2) 省公安厅将办结信息反馈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7.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注销

(1) 申请人发起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联办申请，省住建厅对接省市场监管局获取企业注销登记结果信息。

(2) 住建部门接收到企业注销登记结果信息后，经办人员核查

申请人相关信息，针对符合办理条件，予以审批办结。

(3) 省住建厅将办结信息反馈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8. 信息反馈

各部门在接收省市场监管局推送的办件信息后反馈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相关信息。省市场监管局将“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涉及的办件数据，按照“湖北省政务服务集成审批系统对接规范（试行）的通知”要求，回传办件基本信息给“湖北省政务服务集成审批系统（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通过政务服务网我的办件模块提供实时在线一体查询各部门办理进度及办理结果，供申请人或相关部门查询，实现一体反馈。

9. 统一送达

政务大厅综窗负责材料流转和办理情况的追踪。综窗工作人员可登录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追踪办件进度。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相关事项完成办理后，政务大厅综窗工作人员按照申请人前期申请情况，将有关材料发放申请人（现场领取或邮政寄递）。

(四) 材料要求

湖北省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规格	受理部门	受理标准	备注
1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电子表单在线生成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税务、市场监管、海关、人社、公安	真实有效	通过电子表单套打生成申请表单材料，免用户提交
2	营业执照（已领取纸质版的，缴回正副本）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税务、市场监管	真实有效	通过电子证照归集，免用户提交

3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市场监管	真实有效	
4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市场监管	真实有效	
5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市场监管	真实有效	
6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市场监管	真实有效	
7	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截图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市场监管	真实有效	
8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税务	真实有效	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免用户提交
9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文件	无需纸质材料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市场监管	真实有效	

备注：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通过对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一套材料拆分还原为单事项办理所需材料分别推送给各部门，部门不需要的材料不会推送。申请表材料统一采用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登记表。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材料清单，将根据涉及事项的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进行动态调整。

（五）填写表单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申请表

☐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普通注销原因（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根据企业类型勾选）			
☐ 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利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决议解散。		
	☐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 非公司企业法人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因合并而终止。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 合伙企业	☐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因_____。
☐ 个人独资企业	☐ 投资人决定解散。 ☐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普通注销（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	
公告情况（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无须填写）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_____ ☐ 通过报纸公告 报纸名称：_____ 公告日期：_____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 已注销完毕	☐ 无分支机构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无债权债务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纳税义务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无对外投资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海关事务
批准证书缴销情况 （外资企业填写）	☐ 批准证书已缴销完毕	☐ 不涉及批准证书
批准（决定）机关 （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批准（决定）文号 （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经济性质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 全民所有制 ☐ 集体所有制 ☐ 联营 ☐ 其他 _____	
主管部门（出资人）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简易注销（仅简易注销登记填写）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非上市股份公司 ☐ 非公司企业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适用情形	☐ 未开业	☐ 未发生债权债务	☐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 无债权债务	☐ 未发生债权债务	☐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 同意 ☐ 不同意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 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同意 ☐ 不同意 ☐ 领取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_____企业盖章 _____年 月 日			

- 注：1、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清算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字。
- 2、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3、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
- 4、人民法院裁定清算（破产）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签字。

（六）办理途径

湖北省政务服务网。

（七）法定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所属类目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02年9月7日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

				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 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22 年 3 月 1 日	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 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 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 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 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 市场主体终止。
3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2022 年 1 月 1 日	第十条	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一) 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终止的; (二)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或者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的; (三)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失效的; (四) 临时备案单位丧失主体资格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报关单位已在海关备案注销的, 其所属分支机构应当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报关单位未按照前两款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的, 海关发现后应当依法注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 年 10 月 28 日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 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 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4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2003 年 9 月 1 日	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存款人应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 (一) 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二) 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三) 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四)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 存款人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 不得申请撤销该账户。 存款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 必须与开户银行核对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余额, 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和开户登记证, 银行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
5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	2010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十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 如因单位撤销、名称改变或换用新印章而停止使用时, 应及时送交印章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 或者按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的规定处理。

三、预期成效

通过多表合一、一表申报, 结合数据推送和电子证照应用, 不同

事项相同的证明材料免于重复提交；通过“一网通办”、协同受理、优化流程，同步推进，大幅减少办事时间。群众可以一次性通过“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查询到相关具体业务的政策法规、常见问题等，明晰各事项之间的先后逻辑关系。

成效	过去办	现在办	减少比例
办理时间	3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67%
跑动次数	7 次	1 次	85%
递交材料	9 份	6 份	33%
办理环节	7 个	1 个	85%

四、职责分工

序号	部门类型	部门名称	具体职责
1	牵头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	1.负责协调配合单位确认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业务方案，包括：服务对象、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填写表单、材料要求、办理途径、法定依据等关键要素。 2.积极协调推动技术部门与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的对接工作。 3.收集相关部门业务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的相关信息，提供实时在线一体查询各部门办理进度及办理结果，供申请人查询，实现一体反馈。
2	配合部门	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武汉海关、省税务局	1.配合牵头部门完成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业务方案确认。 2.积极协调推动技术部门与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的对接工作，及时回传办件结果信息。 3.与其他单位建立信任机制，实现对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在各部门之间互认互通。
3	指导部门	省数据局	负责协调各地市政务服务中心完成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培训及上线工作。